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3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发出，2019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做决议有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报告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1. 回购股份的用途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回购股份的价格

修订前	修订后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3.50元/股）；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5.00元/股），回购价格超过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4.55元/股)。 鉴于目前股价未能反映公司的合理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经慎重考虑制定该回购价格。公司认为本次制定的回购价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回归，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修订前	修订后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修订前	修订后
回购规模按最高8亿元、最高3.50元/股算，可回购约228,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7.55%。	回购规模按最高10亿元、最高5.00元/股计算，可回购约250,893,294股，占公司总股本8.27%。 （截至2019 年4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1,415,856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2,612,807.61元；按回购上限金额计算，剩余547,387,192.39元，按最高价5元/股可回购109,477,438股，加上已回购股份数计算得出可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

根据《公司章程》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3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38），2018 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9）。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 年4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415,8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601%，最高成交价为3.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2,612,807.6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报告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提高“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3.50元/股）；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5.00元/股），回购价格超过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4.55元/股)。 鉴于目前股价未能反映公司的合理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经慎重考虑制定该回购价格。公司认为本次制定的回购价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回归，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增加“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提高“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规模按最高8亿元、最高3.50元/股算，可回购约228,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7.55%。	回购规模按最高10亿元、最高5.00元/股计算，可回购约250,893,294股，占公司总股本8.27%（截至2019年4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1,415,856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2,612,807.61元；按回购上限金额计算，剩余547,387,192.39元，按最高价5元/股可回购109,477,438股，加上已回购股份数计算得出可回购股份数量）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股份回购方案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回购方案的部分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3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5.00元/股）；拟回购规模按最高10亿元、最高5.00元/股算，可回购约250,893,294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2. 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19 年4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415,8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601%，最高成交价为3.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2,612,807.61元（不含交易费用）。

3. 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公司近期股价的表现，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制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5.00元/股）。回购价格超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4.55元/股）。

鉴于目前股价未能反映公司的合理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经慎重考虑制定该回购价格。公司认为本次制定的回购价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回归，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最低不低于5亿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含5.00元/股）的条件下，按最高回购金额10亿元、最高价5.0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250,893,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约8.27%。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超过12个月，公司对停牌导致的实施顺延的情况将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最高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250,893,2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27%，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314,901	24.56%	996,208,195	32.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9,321,483	75.44%	2,038,428,189	67.17%
三、股份总数	3,034,636,384	100.00%	3,034,636,384	100.00%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314,901	24.56%	745,314,901	26.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9,321,483	75.44%	2,038,428,189	73.23%
三、股份总数	3,034,636,384	100.00%	2,783,743,090	100.00%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250,893,294股测算，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9、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回购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19 年4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415,8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601%，最高成交价为3.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2,612,807.61元（不含交易费用）。

3.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交所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207.39 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三、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定向回购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份5,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具体内容详见《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

2. 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协议；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6）若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具体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2.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

七、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 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 定期报告中。

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八、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根据《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1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入股联想集团旗下打印机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入股联想集团旗下打印机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纳思达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集团”）旗下打印机业务主体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北京”）及联想图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图像”或“目标公司”）等签署《关于联想图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纳思达拟以人民币1,695.96万元的对价认购联想图像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纳思达将持有联想图像10%的股权。现将主要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概述

纳思达近日与联想北京、联想图像、天津博联瑞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联瑞鑫”）、天津紫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紫骏”）、天津慧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慧聚”）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上合称“各方”），约定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223万元增资到人民币5,150万元。增资方以人民币3,052.728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7万元，增资方增资款中的人民币2,125.72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其中，纳思达以人民币1,695.96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5万元，剩余人民币1,180.96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天津慧聚以人民币339.192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3万元，剩余人民币236.192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博联瑞鑫以人民币135.6768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2万元，剩余人民币94.476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天津紫骏以人民币881.8992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7.8万元，剩余人民币614.0992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以下合称为“增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纳思达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联想北京持有目标公司19.9%股权，博联瑞鑫持有目标公司57.7%股权，天津紫骏持有目标公司10.4%股权，天津慧聚持有目标公司2%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00458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548.13万港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法定代表人：杨元庆

经营范围：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电子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器印刷设备；委托加工、维修、测试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家用视听设备、打印机复印件用墨；上述商品、家用电器、办公家具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自产产品出租；网络系统集成；数据管理服务；客户支援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服务；网页设计服务；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回收批发废旧电子产品；网络存储产品的推广和代理；委托生产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货、家用电器、医疗器械（I类）。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天津博联瑞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天津博联瑞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A4U41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7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天津紫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天津紫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QQ2T4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6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天津慧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天津慧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QQ2C5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6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名称：联想图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PB9EX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打印机、扫描仪、数码外设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云打印及其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销售及服务；租赁业；委托加工、维修、测试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家用视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用墨、家用电器、办公家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网络系统集成；数据管理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服务；网页设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目标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各方于2017年11月30日签署的《合作意向书》，联想先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4,223万元。增资后向博联瑞鑫及天津紫骏出让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相关转让事宜由联想北京、博联瑞鑫、天津紫骏及目标公司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

1、各方同意增资方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223万元增资到人民币5,150万元。增资方以人民币3,052.728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7万元，增资方增资款中的人民币2,125.72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其中，纳思达以人民币1,695.96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5万元，剩余人民币1,180.96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天津慧聚以人民币339.192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3万元，剩余人民币236.192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博联瑞鑫以人民币135.6768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2万元，剩余人民币94.476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天津紫骏以人民币881.8992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7.8万元，剩余人民币614.0992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估值为2,066.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91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估值为2,5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96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15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的注册资本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	1,024.85	货币	19.9
天津博联瑞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5.6892	2,971.55	货币	57.7
天津紫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763.7984	535.6	货币	10.4
天津慧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39.1920	103	货币	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695.96	515	货币	10
合计	13,584.64	5,150	货币	100

（二）增资款支付及交割

1、纳思达应于2019年4月26日前，将其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的指定账户。

2、增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应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3、纳思达将全部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以下称为“交割日”）。

（三）工商登记

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能够反映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及各方对于目标公司的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的工商变更申请提交至工商局。

（四）生效及期限

除非依以下第五条终止，本协议应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五）终止

尽管本协议或其他合同的任何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可终止本协议并放弃本协议拟议的交易：

（1）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九十日内增资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实现，增资方可终止本协议并放弃本协议拟议的交易；

（2）经过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

（六）税费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各方应根据公司管辖地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协议下的任何其他协议、文件和文书而发生的相关税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实现共同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更进一步的夯实了公司中长期发展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联想图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2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8日至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下午15:00—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周二）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姜雪飞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64,317,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72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64,103,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9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7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6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7%。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6、7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31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31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31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31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6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31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31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6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31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6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31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6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周江昊、邵帅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8日～4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631,210,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85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27,580,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9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3,630,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9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6,520,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69%；反对4,690,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949,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2.8890%；反对4,690,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7.1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5,717,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296%；反对5,493,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146,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6.5357%；反对5,49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4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5,717,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296%；反对5,493,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146,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6.5357%；反对5,49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4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5,717,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296%；反对5,493,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146,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6.5357%；反对5,49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4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云南保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5,717,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296%；反对5,493,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146,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6.5357%；反对5,49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4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清远天安智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4.1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0.9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4.2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1.00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78.3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95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安智谷”）接受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清远分行”）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清远天安智谷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对清远天安智谷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清远天安智谷提供0.71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清远天安智谷另一股东广东进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进田投资”）股东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清远天安智谷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19-068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清远天安智谷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61亿元，已使用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897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69.91%	1.61	0	0.7125	0.7125	0.89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4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洁；

（五）注册地点：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三楼01-08室；

（六）主营业务：从事科技园区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利碧鎏欣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清远天安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95%的股权，天安地产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清远天安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5%的股权，清远天安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清远君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广东进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清远天安智谷系本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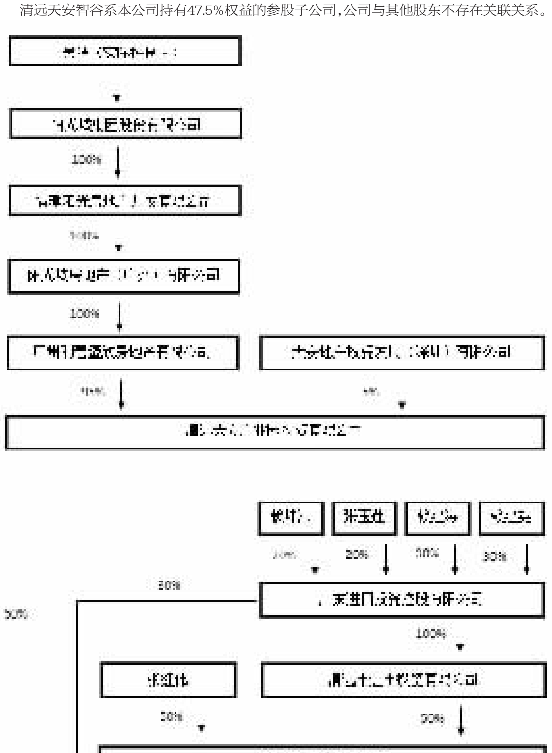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55.86	69,555.25
负债总额	55,618.36	46,088.16
长期借款	4,700.00	4,700.00
流动负债	40,860.23	31,330.04
净资产	23,937.50	23,467.09
	2018年1-12月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	13,420.24	20.21
净利润	2,593.27	-470.42

以上财务数据暂未经审计。

（八）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1.9468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18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一宗工业用地（061）（地号D24000017）	89971.000	1.70	12.89%	工业用地
2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5）第00601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一宗工业用地（061）（地号D24000011）	60849.600	1.70	12.89%	工业用地
3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19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一宗工业用地（061）（地号D24000016）	31346.910	1.70	12.89%	工业用地
4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141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一）	7210.22	1.70	12.89%	工业用地
5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140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二）	9388.21	1.70	12.89%	工业用地
6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139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三）	17622.6	1.38	20%	工业用地
7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138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六）	42909.23	1.70	12.89%	工业用地
8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137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五）	42471.84	1.70	12.89%	工业用地
9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136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四）	26859.3	1.70	12.89%	工业用地
10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14）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5509.180	1.12	18%	工业用地
11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15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22986.360			工业用地
12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16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13995.860			工业用地
13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17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32379.790			工业用地
14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20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37747.58			工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清远天安智谷接受广州银行清远分行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清远天安智谷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对清远天安智谷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清远天安智谷提供0.71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清远天安智谷另一股东广东进田投资股东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清远天安智谷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清远天安智谷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以清远天安智谷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清远天安智谷另一股东广东进田投资股东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清远天安智谷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清远天安智谷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4.1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0.9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4.2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1.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2.4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8.3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9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3.81%。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